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23號

原告 鄭國志

被告 業豐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漢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與訴外人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並於同日與訴外人名益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清除/處理費用合約書」，約定被告於110年3月31日前受上開2間公司之委任，清運一定數量之事業廢棄物。被告並將上開廢棄物清運作業轉委託訴外人展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望公司）處理，並約定由被告支付展望公司訂金新臺幣（下同）125萬元。而被告向原告陳稱因其急需周轉，希望向原告先借款

01 125萬元以支付上開訂金，並承諾被告於將來展望公司完成
02 被告委託之上開廢棄物清運作業後，被告願將其完成受委託
03 事務所獲得之利潤，就其中3分之1分給原告。原告信以為
04 真，乃於109年10月13日自原告之妻陳秀珍於玉山銀行新豐
05 分行開設之帳戶，將125萬元匯至被告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6 新竹分行之帳戶內。詎上開廢棄物清運之期限將至，原告獲
07 知被告或展望公司均未曾處理上開廢棄物清運作業，乃委任
08 律師催告被告返還上開125萬元，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為
09 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1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事業廢棄物
16 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委託清理/處理費用合約書、桃園市
17 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2月21日桃環事字第1090112003號
18 函、現場照片、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律師函文暨送達回
19 執、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97
20 至10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1 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22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
23 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28 明文。查被告既向原告借款125萬元，經原告催討後，迄今
29 仍分文未償，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

30 (三)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1 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
02 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
03 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29條第2項、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向
07 被告所為之請求，並未約定期限給付，嗣經催告後，復提起
08 本件訴訟而為訴訟程序，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9 日即110年5月25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
12 萬元，及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
1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謝國聖